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

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

目次

壹、訂定背景.....	
貳、基本理念.....	
參、課程目標.....	
肆、核心素養.....	
伍、學習階段.....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四、教學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六、行政支持.....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表次

表1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表2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表3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表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表4-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規劃	
表4-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規劃	
表4-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規劃	
表5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表6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表6-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表6-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表6-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表7藝術才能班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壹、訂定背景

《藝術教育法》於民國86年3月12日頒布施行，揭櫫「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且藝術教育可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3個場域實施。其中，針對「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係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其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據此，教育部於民國88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七年級起及高級中等學校自十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依據《設立標準》，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旨在：「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於民國103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其內涵包含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類型班級教育課程，隨後亦陸續發布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並規定自108學年度起，依照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爰此，由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規範），並以培育多元藝術專業人才之目標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據以提供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與銜接之準則。

民國108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

貳、基本理念

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全人教育之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學校教育應引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能開展自我以及培養與他人、社會、自然之互動能力，使之能應用所學，共同謀求人

類文化之永續發展。基於學生開展藝術才能之需求，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基本理念有三，以下分述之。

一、提供學生循序漸進之專業藝術學習

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依據部定課程規範，循序漸進奠定專業藝術發展所需之基礎能力。

二、引導學生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

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建立實作與知識兼具之藝術知能，且由藝術陶冶其美學意識與高層次之創意思考。

三、養成專業藝術教育所需之基礎人才

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對專業藝術生涯歷程具備良好認知，鞏固其於未來專業發展所需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參、課程目標

《總綱》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與「涵育公民責任」為總體課程目標，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藝術才能班學生基於專業藝術人才養成之需求，依循《總綱》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實施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藝術才能班學生基於個人藝術潛質，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對自我的價值，進而投注於藝術專業之學習。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藝術才能班學生基於藝術美感陶養，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由生活中培養藝術美感認知，表現對於藝術學習之熱忱。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藝術才能班學生基於專業藝術趨向，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在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等面向，探索多元之藝術生涯。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藝術才能班學生基於公民藝術素養，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對文化與族群之關注，並能透過藝術知能展現對社會之關懷。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依據《總綱》之精神，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與態度，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之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之「終身學習者」，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其下再細分為「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

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等九大項目。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藝術才能班學生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二)溝通互動：強調藝術才能班學生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藝術才能班學生透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更能落實且為同儕表率以於藝術知能具全方位之表現。

(三)社會參與：強調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藝術才能班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1所示。

表1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 養 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項 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 養 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項 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 與 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具備藝術感知、	E-B3 具備藝	J-B3 具備藝	U-B3 具備藝術感

總綱 核心素 養面 向	總綱 核心素 養項 目	總綱核心素養項 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	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 參與	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	總綱 核心素 養 項目	總綱核心素養項 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的胸懷。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藝術才能班學生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當中。

伍、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至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十至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藝術才能班之領域/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學習之特性，予以連貫及統整，以下分述藝術才能班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學習之重要內涵。

一、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自第二學習階段起設置，應承接第一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藝術才能班於專長領域課程主要充實學生藝術學習之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之良好習慣，並培養其多元之藝術興趣。

第三學習階段課程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藝術才能班於專長領域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加強藝術專長課程之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且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之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之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進行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藝術才能班於專長領域

課程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能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之藝術基礎人才。

三、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課程承接國民中小學之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之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而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般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藝術才能班於專長領域課程應引導學生確立藝術之專業學習方向，深化藝術實作、分析、應用、鑑賞與創造等多面向之學習觸角，持續充實美感素養與藝術涵養，且能進行藝術專題研究，由中培養對藝術專業生涯之認知，並形塑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之公民責任，積極朝向藝術學門邁進。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 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類型，依據《總綱》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如表2所示。

表2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 中等 學校	普通型 高級中等 學校		一般科目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基本學力及藝術專長知能，並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之「領域學習課程」及提升藝術專長知能之「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之「一般科目」及厚植藝術專長知能之「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2)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於藝術才能班，其「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均可視學生學習需求開設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並針對藝術才能班設置專長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之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之學習經驗之外，針對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穩固藝術專長知能；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之關鍵期，得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藝術專長知能；第五階段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藝術才能專長知能，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專長領域、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專長領域、跨領域或跨科之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領域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如表4-1（音樂班）、4-2（美術班）及4-3（舞蹈班）所示。

表4-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4-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2-3)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3-4)		
		社會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藝術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科技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6			
領域學習節數		26節		27節		30-34節		29-33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2-4節		2-6節				2-4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節		0-1節		1-5節		0-1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9-31節		30-33節		33-35節		32-35節	

1. 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2.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含部定及校訂) 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6至8節；第三學習階段為6至10節；第四學習階段為7至10節。
 4.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所訂區間節數彈性調整，並符合該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的上下限節數。

表4-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4-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2-3)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3-4)		
		社會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藝術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科技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6			
領域學習節數		26節		27節		31-34節		30-33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2-4節		2-4節		1-3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節		1-2節		1-4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2節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9-31節		30-33節		33-35節		32-35節	

1. 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2.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含部定及校訂) 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均為 6 至 8 節；第四學習階段為 6 至 9 節。
 4.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所訂區間節數彈性調整，並符合該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的上下限節數。

表4-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4-5)			1.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2.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7至9節；第三學習階段為8至10節；第四學習階段為8至11節。 4.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所訂區間節數彈性調整，並符合該學習階段學習總節數的上下限節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2-3)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3-4)			
		社會		社會 (3)	社會 (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藝術		藝術 (1)	藝術 (1)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科技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1)	健康與體育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	5	7					
領域學習節數		25節	26節	30-33節		29-32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2-4節	3-5節			2-4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5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2節	1-2節			1-2節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8-31節		30-33節		33-35節		32-35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①學校需依照表4各領域及彈性學習之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

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於領域學習課程開設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之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占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④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⑤英語文於《總綱》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
- ⑥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且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 ⑦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或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進行專業領域協同及跨領域/科目協同之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審議，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⑧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之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之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亦可就專業領域協同及跨領域/科目協同之教學方式，發展藝術專題之學習內容。
-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之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節數安排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課程參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做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包含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在內，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藝術才能班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 (3)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①由《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附則(四)所述，藝術才能班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俾於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每週平均節

數規範應依各藝術類別班級參照表4-1、4-2及4-3規劃學習節數。

②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

③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賦予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以下權責：

①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②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5) 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整體課程規劃如表5所示。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3-34學分)		75-90學分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8-60學分
	學分數		133-138 學分
校訂必修及 選修	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	
			4-8學分
		選修	
			36-45學分

	學分數	44-49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每週節數）	182學分（30-32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3節（11-16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規劃之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請詳見課程規劃表6-1、6-2、6-3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及每週彈性學習時間與之表格節數，三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總節數至多為17節，三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應至少11節。

2. 規劃說明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192學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
- (3) 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2至3節。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
- (5) 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至3節。
- (6)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① 依據《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附則（四），藝術才能班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俾於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開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②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綱

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

③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7)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賦予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以下權責：

1.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2.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8) 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 一般科目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 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4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上限合計	48-49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2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7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1-16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6-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總學分為48-72學分，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 3.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總綱》附錄一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範。 4.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5.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1-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8-16	8	8 (分類課程)				
		歷史	6-18	2-6					
	地理	2-6							
	公民與社會	2-6							
	自然科學	物理	4	0-2					
		化學		0-2					
		生物		0-2					
		地球科學		0-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0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8	48						
	小計	133-15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 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20-45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上限合計	28-49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18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30-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 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2學 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7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1-16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6-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總學分為60-84學分，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 3.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總綱》附錄一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範。 4.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5.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2	1-2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8	8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0-2						
		化學		0-2						
		生物		0-2						
		地球科學		0-2						
	藝術	音樂	6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2							
	體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60	60							
	小計	137-138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小計	4-8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36-4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45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30-32(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2學分。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7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7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1-16	1-3	1-3	1-3	1-3	1-3	1-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1-16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至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1至3節。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奠定基本學力及藝術專長知能，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之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C.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部定必

修課程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開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學分數規範應依各藝術類別班級參照表6-1、6-2及6-3進行規劃，部定必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總學分數，音樂班及美術班為48學分，舞蹈班為60學分。

- D.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E.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等。

③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開設藝術領域或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選修課程。

- A. 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7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藝術領域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6-10學分。

表7 藝術才能班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學分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學分	
數學領域	8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學分	
藝術領域	6-10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學分	
科技領域	8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學分	

- B. 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開設一般領域/科目或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補強性選修課程。
- 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6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相關課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開設藝術相關之多元選修課程，並得安排與普通班選修課程合併開課。
-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經學校藝術

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供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 c.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開設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學分數規範應依各藝術類別班級參照表6-1、6-2及6-3進行規劃，校訂課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總學分數至多為24學分。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包含一般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 校訂必修

- A. 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藝術才能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開設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做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 B. 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 選修

- A. 領域/科目之選修課程，可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

由學校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上述內容於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開班人數規範。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限制。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 A. 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以專業領域及跨領域/科目等方式，開設專題課程。
- B. 教師進行專業領域及跨領域/科目統整等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 A. 發展課程手冊：為落實學生適性選修課程，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應配合領域課程綱要之研訂，同步發展各領域課程手冊，建立完整課程架構，並描繪升學及職涯進路關係，供教師選課輔導、學生選課參考與大學院校選才參採之用。
- B.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 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

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①依據《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附則(四)，藝術才能班之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俾使開設部定必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校訂必選修「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學分數規範應依各藝術類別班級參照表6-1、6-2及6-3進行規劃，音樂班及美術班總學分數為48-72學分，舞蹈班為60-84學分，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②部定必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校訂必選修「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得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做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③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團體活動時間」：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附錄二。

(5)「彈性學習時間」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藝術才能專長之相關學習。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

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6)「畢業學分條件」：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20學分且成績及格。

柒、實施要點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係參考《總綱》規定，針對教師、學校、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規劃與執行之原則，以能促進各單位/人員之間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自主性，整合多元教學資源及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利保障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權益，並強化教師之專業責任。以下參照《總綱》之實施要點分述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要項，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總綱》之實施要點辦理。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之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之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之重要文件，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亦為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實施之重要依據；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深化藝術專長之學習。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組織與運作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下得設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

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含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 (1) 設置：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依據《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應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 (2) 編制：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得應設置學生代表；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 任務：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並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與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應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 (4) 運作：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

1.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2.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

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與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3. 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臺，其中應包含藝術才能班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內容。
4.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科目間之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且應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5. 為因應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其課程除考量藝術才能班整體課程之外，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與相關法令以及特殊教育實施規範，所規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進行適性設計與課程調整，並應提供支持性輔助與所需之相關資源。

(三) 課程評鑑

1. 藝術才能班各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2. 藝術才能班各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3. 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建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四) 課程實驗與創新

1. 學校得應用藝術才能班各主管機關提供之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相關資源，鼓勵校內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之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成果。
2. 學校得應用藝術才能班各主管機關分析之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作為修正課程

與教學之依據。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之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藝術才能班課程更應選用多元且適切之教學模式與學習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能引導其成為主動學習者且能與同儕合作。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1. 藝術才能班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2. 藝術才能班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之機會，以增強學習之理解、連貫及運用。
3. 藝術才能班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4. 藝術才能班教師應先評估藝術才能專長學生之學習功能及需要，參照本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課程，以因應學生藝術專長之個別差異。
5. 藝術才能班教師可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學生特殊狀況與學習需求，給予與課程與教學之適切協助。
6. 應考量有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限制，容許學生以不同於一般的表達方式參與學習活動。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1. 藝術才能班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之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科目之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之方法或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之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或態度等，設計有效之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之運用。
2. 為促進學生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之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之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而於其他領域/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之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

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之習慣。

3. 藝術才能班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之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之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互動與交流之教學活動。
 4. 藝術才能班教師指派學生之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之意義與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5. 藝術才能班教師宜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性質，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6. 為增進藝術才能班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科目特定之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7.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依據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考量學生之學習需求，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之教學模式，活化課堂情境，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適時提供良善且具變通性之其他教學措施，前述相關教學節數，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應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8. 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教學宜掌握創造思考原理，除藝術本身之展演與創作之外，鼓舞學生能主動發表、思考與批判，建立其後設認知之能力，並重視學生具創意之見解，有效與之溝通及提供諮詢。
 9. 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教學方法，除科目之進度外，可結合課程進行，並引進藝術專業人士之專題講座與實務工作坊，提供具前瞻性之觀點與經驗，使學生能夠見賢思齊，並促發其朝向專業藝術生涯發展之動力。
 10. 學校請加強部定領域學習課程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的連結，運用跨領域統整、議題探究或專題等教學方式，發展適合是類專長班別之教學設計與學習內容。
- (三) 教師應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適切融入課程。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之主體，教師之教學應關注學生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提供不同需求之學習輔導。藝術才能班教師除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評量，應針對調整後之課程架構，規劃妥適之學習評量，以能反映學生於一般領域/科目及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學習之整體結果。

(一) 學習評量實施

1. 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藝術才能班教師針對學生於前一學習階段之學習結果，應予了解並做為課程實施之參考。
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採行經實踐檢驗具適切性之學習評量工具，必要時可部分自編以符應課堂情形。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參照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及各藝術類別學習特性，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之學習表現，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4.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各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5.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客觀之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之優勢、課內外活動之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評量於各領域/科目應依據調整之學習節數/學分數比例，規劃學期成績之權重基準，學校於學習評量成績登錄系統亦應配合調整。

(二) 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學習狀態，據以調整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之學習進程。

(三) 應考量學生特質，給予合宜評量標準進行評量。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之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之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編列經費，以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含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實施並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之相關教學資源。教師應透過教學平臺或相關機制，提供學生學習之預習、複習與自學所需各種資源，以達到自主學習功效。

(一) 教科用書選用

1. 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個人與他人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屬性，選擇或自編合適之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由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教材研發

1. 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銜接及領域/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之橫向統整。
2. 配合本課程實施規範與藝術才能班課程之實施，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之研發，並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之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5.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健全

教學資源，包括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三) 教學空間、設施及經費

1.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符合學生專業學習所需與符合法令之相關教學空間、設施(備)、器材、圖書、影音資料與數位資源等，並應逐年定期編列預算增購與維護。
2. 學校應提供學生專業學習所需上述相關資源與適切的校外資源。
3.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給予具有社經背景或文化弱勢的學生適切之相關經費補助與積極性的資源支援系統。
4. 專業課程所需之師資基於其多元性及專業性，所延聘之校外協同或兼代課教師鐘點費(含學歷及職級條件)，學校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隱性障礙如辨色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與必要的教學支持。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藝術才能班教師包含一般領域/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教師，其專業發展內涵除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及教育專業態度之外，尚須具備課程調整、自編教材等彈性與變通能力，方能提供具藝術才能學生學習之需求。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 教師可透過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之校內、跨校或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做為引導學生學習精進之根基。
2. 藝術才能班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族群特色、性別平等及對特殊需求學生適切認知之基本知能，並由實務經驗提升教學與輔導之能力。
3. 為持續提升藝術才能班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藝術才能班之專任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藝術才能班如有外聘之兼任教師，亦可邀請其共同參

與。

4. 藝術才能班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並以之融入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5. 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教學情境需求，教師教學發展應加強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如差異化教學。

(二)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藝術才能班教師在一般領域/科目調整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其投注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之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3.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之課程統整、教師間或外校專業師資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之外部資源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以能支持學生多元適性之學習。
4. 藝術才能班教師為掌握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教材教法編寫要領，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之系列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自編課程、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之所需。

六、行政支持

為協助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有效實施課程與教學，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以能促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益，實現《總綱》之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與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 經費與專業支持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學生學習所需而進行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對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本身之專業性，更應給予教材教法研發等之相關經費與人力支持。

2.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所需，依據本實施要點各項次所述，即時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有關藝術專長教師資格、藝術才能班（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群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有關班級人數、教師員額/授課基本節數、與教學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等之執行原則，並完善後續之課綱配套措施。
3. 本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領域課程綱要實施前，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之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能充分了解課程實施之理念、目標與內容。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4.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5.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之輔導機制，強化前述組織於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任務之專業性，以落實課程綱要之推動。
6. 藝術才能班為學校特殊類型班級形態之一，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科目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設備基準，改善及充實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等設施。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藝術才能班與各領域/科目之設備與設施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7. 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相關之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知能。
8.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長期了解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成就、升學進路及生涯發展等資訊，並進行國際比較，以研議未來提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學之有效措施。

（二）相關配套修訂

1. 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綱修訂，培養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所

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2. 辦理藝術才能班相關之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本次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試務內容與執行方式。
3. 藝術才能班所屬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4. 藝術才能班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置學生於藝術才能班課程，可提供學校及教師採行之知能檢測工具，並落實補償修習機制，以深化並協助學生完備各學習階段全人教育與專才培育之目標。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藝術才能班係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實施所設置之特殊類型班級，也是國家藝術與文化發展基礎人才之培育工作，受到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之關注極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積極邀請家長及民間之參與，以能吸納不同意見以促進教育之革新。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包含藝術才能班家長後援會或相關社群組織，以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藝術才能班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溝通與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三）藝術才能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有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之社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藝術才能班更可結合政府相關藝術文化場館單位或民間藝術團體組織，擴充學生之藝術視野，提供其課後或自我學習之社會資源，提升務實致用之學習成效。
- （五）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於各學習階段開設部定課程外，學校應鼓勵家長形成學習社群，支持學生於課後學習與應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